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二

同治九年。庚午。三月。己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准吏部咨。議奏內閣侍讀學士鍾佩賢奏請各項勞績保奬。宜示限制一節。原摺內稱。總理衙門一切規模。係仿照軍機處。其保奬員數。似亦可照軍機處之例。每次不過數人。應請

旨飭下該衙門。遵奉同治元年

諭旨。並仿照軍機處保奬成案。酌覈辦理等因具奏。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恭錄咨行前來。臣等竊聆之下。仰見

聖主澄敘官方。循名覈實之至意。竊查臣衙門於咸豐十年設立之時。祇用滿漢司員十六員。十一年二月酌留辦理撫局司員四員。共二十員。作為定額。同治元年冬間。事務漸繁不敷差遣。復奏明添傳司員四員。作為額外。迨至同治三年八月。因人少事多。恐滋貽誤。奏請量為變通。添設清檔房。司務廳。分立東西文案。分股辦事。以專責成。計添傳司員十二員。共成額內二十員。額外十六員。所定一切章程。已於仿照軍機處之中。參用各衙門成法。均經奏明有案。今設侍讀學士所謂臣衙門規模。仿照軍機處者。係在創始之時。而不知實已變通於後也。人查咸豐十年冬間奏

定章程內。甄敘司員一條。聲明如有當差勤慎才具優長者。於二年後量予升階等因。同治元年春間。因臣衙門事屬創始。諸形煩劇。未照奏定年限請獎。經侍郎王茂蔭條奏。奉

上諭。嗣後該衙門務當按照奏定章程。以二年為限。擇其資格較深。辦事勤慎者。酌保數員等因。欽此。嗣後均係扣足年限奏請獎勵。其有年分較淺。或因事離署各員。均不得濫行列入。其餘或酌給虛銜。或量予升階。未敢概予優獎。上屆司員。保無論題選咨留者。僅止二員。臣等每於奏獎之時。減之又減。數之又數。並無如該侍讀學士所奏。每屆保案請保

無論題選咨留過半之案。至臣衙門辦理外國事務。與別
衙門情形實有不同。各國變故百出。照會文信。紛至沓來。
各省稅務教務。糾纏紛擾。頭緒煩多。全在因時制宜。思慮
稍有未周。則遺漏舛錯。在在堪虞。數年以來。凡遇棘手之
件。司員等經臣等指授辦法。悉心體貼。一切尚無貽誤。是
濫竽充數之員。斷不容倖邀獎勵。若勤奮出力者。仍令向
隅。亦非鼓舞人材之意。茲准該部議奏請
旨飭臣衙門酌覈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應如該部所議。恪遵同治
元年所奉
諭旨。按照奏定章程。以二年為限。擇其資格較深。辦事勤慎者。酌

保數員。其保獎員數。總以差事之勤惰。定人數之多寡。查
臣衙門原定司員額數。暨歷次奏明添傳之員。總共定為
額內額外三十六員。其差竣回京。及丁憂服滿候補者。均
不在內。臣等悉心酌覈。每屆二年例保。均以三十六員之
半計算。至多不過十八員。以示限制。凡進署未及二年之
限。及公事未甚諳練者。概不得列保。其有偷安怠惰之員。
隨時咨回原衙門辦理。實於鼓舞之中。仍有區別之意。如
此覈實甄敘。該司員等益加勤奮。振刷精神。庶公事深有
裨益。
御批。依議。

乙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四川。貴州。兩省教
案。前經臣衙門先後具奏。奉
旨飭交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分別查辦。現在四川酉陽
州教案。已據辦結。而貴州遵義教案。經李鴻章派令道員
余思樞前往貴州。與巡撫曾璧光所派印委各員。會同籌
辦。迄今尚乏端倪。臣衙門接准曾璧光屢次咨函。備稱任
教士種種狡執。逐案索賠。數至二十餘萬之多。實為棘手。
而法國使臣羅淑亞。愈加桀驁。倍難理諭。疊經臣等與該
使臣及該繙譯官。反覆面論。並據呈遞信函。語氣傲露。不
為速結。必致失和。又經臣等剴切開導。告以教士意在圖

利。愈辦愈難。必令教士不復任意婪索。辦理方克順手。若使恃威强偪士民。則此案甫完。彼案又起。迨至釀成事變。中國官吏亦皆束手。力無所施。且蜀黔教案。均奉

旨交李鴻章查辦。蜀案已結。黔案亦責成一手經理。不再易人。惟兩省民情既有不同。力量亦有不齊。是以遲速難易。不能即定。該使臣似亦醒悟。略有轉圜。據稱四川教案。可結即結。並未滿足教士之意。貴州教案。原不任令索取多金。竟似圖利而不顧義。伊惟願將義應為查辦明確之處。數實清結。李鴻章前辦酉陽州案。教士雖不滿意。與伊意見甚合。聞李鴻章將次帶兵起程赴陝。恐貴州事又復高閣等

情。復遣其繙譯官德微理亞於二十一日來署。呈遞信函。
大意仍申前議。臣等觀其用意。仍欲歸咎地方各官。希冀
要挾。惟此案情形。據曾璧光所稱教士意在貪婪。以處分
官吏。為剋制之計。可飽其欲。羅淑亞之意。以新使臣蘭盟
不久人來接任。而以此案速結為望。其心不盡在賠償之
取盈。所志各有不同。自應分條晰理。將應為查辦之事。認
真覈實。妥為籌議。事事合義。伊亦無辭狡執。可望不再遷
延。李鴻章係奉
旨原派查辦大臣。一切機宜。可密飭派往黔省道員余思樞與該
省各員。妥速相機籌辦。庶幾該使臣知此案仍由李鴻章

一手經理。事有把握。枝節不致橫生。相應請
旨飭下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悉心籌畫。迅期完案。以全
大局而泯釁端。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貴州遵義教案。請飭迅結
一摺。黔省遵義教案。前經李鴻章。派令道員余思樞前往籌辦。
迄今尚無端倪。該使臣羅淑亞。以李鴻章改赴陝西。恐貴州教
案又復延閣。屢次催請迅結。自應妥速辦竣。以弭釁端。李鴻章
係原派查辦大臣。現雖未能入黔。此案仍須該督一手經理。著
即飭令道員余思樞。會同黔省派出各員。迅將應行查辦事件。
認真查覈。但能折服其心。自不致仍前狡執。該使臣羅淑亞亦

有不令教士任意要索之語。並因新使臣蘭盟將到。亟望此案速結。乘此機會。易於轉圜。若再遷延。人恐別生枝節。一切籌辦機宜。該督即可密飭余思詒妥為辦理。至此案雖由李鴻章派員往辦。曾璧光係該省大吏。豈得置身事外。著即嚴督派出各員。悉心會辦。逐層確查。覈實持平。以自立於不敗之地。勿任教士肆意索賠。轉授該使臣以口實。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人奏。美國使臣勞文羅斯。於上年六月間任滿回國。所有在京事務。交該國副使衛廉士接署在案。茲於三月二十日。據該署使臣衛廉士照會。稱本國現派姓鏤名斐迪。實授住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已經接任等

因前來。當經臣等給予照覆。旋據該新任使臣鏤斐迪來
衙門謁見。並呈遞該國洋文國書。及譯出漢文各一件。
臣等公同閱看。大致謂其人幹練。必能協和中外之意。詞
意俱極恭順。臣等將書收存。謹將漢文恭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美國譯漢國書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伯理璽天德姓克蘭特名由理古斯
書於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朕今特簡貞諒出眾才士姓鏤名斐迪奉使前往

貴國。居近

朝廷。以為本國住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任。此臣諳

熟兩國相益事件。素能體本國百姓友睦之心。即朕亦深

知其忠藎寬厚。又能為我兩國試行興盛利益之道。爰命

允選。定當恪供通職。特啟

大皇帝陛下。錫以

恩寵。其代美國上達各事之尤重者。亦可

俞允。任彼作為。必臻盡善盡美。以敦兩國久遠友睦之悰。俾得共

相忻悅。茲專表美國和好真意。甚願

貴國萬禩享太平之福。特為上
賜。朕應仰祈天父。保佑
宸衷。篤守眷顧。斯永享無疆之福矣。肅此恭達。敬請
崇安。
合眾國總理各國事務大學士 姓斐士 名霞爾敦。在華盛
頓京都。特奉大伯理璽天德命書。耶穌紀年一千八百六
十九年臘月初九日。即美國紀年九十四載。即己巳年十
一月初七日。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接據法國使臣羅淑亞函稱。法國教
習司默靈。前在同文館教讀法國文字。不遺餘力。並撰法

國話規法國話科二書刊刻成帙後學開卷瞭然亦屬報

效忠誠代求奏請

賞給寶星等語臣等查同文館奏定章程漢教習二年期滿著有

成效給予獎勵一次洋教習因祇圖薪水不求官職未經

議及獎勵今法教習司默靈因在館有年並著書傳授後

學由法國使臣轉求給獎臣等公同商酌擬如所請懇

恩賞給三等金寶星一面以示鼓勵

御批知道了

四月己亥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署伊犂將軍烏里雅蘇

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奴才榮全疊奉

諭旨。前往科布多暫行代辦。現屆三月春雪將融。適准科城大臣

奎昌來咨。內稱欽奉

諭旨。已照會俄國西悉畢爾總督飛咨該國立界大臣定期會查。

並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迅照會住京俄使。飛咨該國

立界大臣。訂於何月何日在何處會面。查閱俄國已立牌

博。俟覆文到日。即帶官兵前往等語。榮等伏思奎昌雖已

豫籌勘界各務。約計起程。尚需時日。榮榮全懍遵

諭旨。擬於三月十二日。由烏起行。兼站赴科。等候代辦。以重邊防。

御批知道了。

丙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等前於同治六年

十月閏。奏請

欽派美國前使臣蒲安臣。並臣衙門章京志剛孫家穀。作為出使大臣。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在案。嗣接該使臣等歷次來咨。據稱於七年閏四月十二日。行抵美國。謁見伊國君主。謹將

國書呈遞。又稱辦理美國事件完竣。八月初四日。由美國行抵英國。十一月二十日。由英國行抵法國。皆於見其國君時。親遞

國書。因法國辯論之事較多。至上年八月十六日。始由法國起程。前往瑞丹和三國。復由和國。折赴布國。其見君主遞

國書各節。亦與英法美諸國略同。本年二月間。據俄國使臣布策函稱。該國通綫法信內稱中國出使大臣蒲安臣正月二十四日清晨時因病身故等因。臣等以蒲安臣行至俄國身故。臣衙門尚未接到志剛孫家穀行知。未便竟憑俄使來函。遽行辦理。即函致志剛等。將蒲安臣身後各事。如何料理處置。速行覆知。並屬令此後辦理中外交涉事宜。隨時與左協理柏卓安右協理德善。詢商妥辦。亦另函致柏卓安德善。以後志剛等前往各國辦事。務須照常勷辦。復函覆俄國使臣布策。暨知照美國使臣衛廉士。俟出使大臣咨覆到時。再行商辦一切各在案。茲據志剛孫家穀咨

函。內稱本年正月初二日。由布國起程。行抵俄都。俄國約

於十七日面遞

國書。屆期進見。蒲安臣力疾同行。歸寓後兩脇作痛。嗽中帶喘。不

能偃臥。延醫調治。病勢日加。於二十四日早辰身故。其身

後一切事宜。由出使經費項下撥給銀六千兩。交伊妻子

領回。辦理喪葬等語。臣等查蒲安臣前充美國住京使臣。

遇事均能和衷商辦。及出使各國以來。復為

國家效力。茲因病身故。其生前不無微勞。所有喪葬等事。業

經志剛等由出使經費項下。撥給銀兩。惟查從前助勦髮

逆之洋人勒東。達爾第福等。歿於行間。經李鴻章奏請優

卹。均各給予卹賞銀兩。人洋人戈登助勦。亦經李鴻章奏
請賞給提督銜各在案。茲蒲安臣在俄國病故。亦屬因公
身殁。蒲安臣本係美國使臣。復充中國出使大臣。職分較
大。合無仰懇
天恩。賞加該故員一品銜。並
賞給卹銀一萬兩。以示優待使臣有勞必錄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照會美國使臣鏤斐迪。暨知照志剛孫家穀。仍在
出使經費項下。撥給卹銀一萬兩。交該故員家屬祇領。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美國使臣蒲安臣病故。現

籌辦理情形。美國使臣蒲安臣前經派充出使各國大臣。與志剛孫家穀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該使臣周歷英法美暨瑞丹和布諸國。遠涉重洋。不辭勞瘁。辦事諸臻妥協。本年正月間。行抵俄國病故。殊堪憫惻。該使臣身後事宜。業由志剛等妥為照料。兼撥銀兩經理喪事。著加恩賞給一品銜。並賞銀一萬兩。由出使經費項下。撥給交該使臣家屬祗領。以示優待之意。蒲安臣業經身故。出使事宜。甚關緊要。著該衙門飭令志剛等督同左協理柏卓安。右協理德善。悉心商酌。妥為辦理。

己未。駐藏大臣恩麟奏。西藏已革藍翎候選知縣漢印房

書吏黃鎧前因在房辦公。舞文弄弊。並有冒領庫款等情。

業經　奴才恩麟查明。奏奉

諭旨。斥革審辦。該革員於去年夏間。已先期隨同景紋回川。當經

奴才等劄行沿途文武。一體截留。嗣據打箭鑪同知沈寶昌

稟稱黃鎰行抵鑪城。忽有法國傳教之人。代懇稟留。查黃

鎰係奉

旨革審之人。自應解藏審辦。未便准行。遵即移營押解等情稟報

前來。奴才等查黃鎰自知身獲咎戾。輒敢往投法國。以為護

符。復又串通教士轉懇稟留。顯係情虛畏罪。希圖抗違。其

居心詭譎。已可概見。且黃鎰在藏多年。番夷自多熟識。既

私投法國。難保不人暗通外番。句串生事。似不可不防其

漸○芬等業已派員前往○即將黃鐙追提來蘇○委員認真研
訊○取具確供○再行照例咨解四川督臣衙門覈辦○
御批○著即提訊明確○嚴行究辦○
辛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貴州遵義府民教
滋事一案○前因法國使臣羅淑亞及繙譯官德微理亞屢
次面論○並據呈遞信函○意欲歸咎地方各官○並恐協辦大
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帶兵赴黔○貴州事久復高閣等情○
經臣等於三月二十九日○奏請
飭下李鴻章悉心籌畫○迅期完案○欽奉
上諭○飭令李鴻章等持平籌辦○當由臣衙門函致羅淑亞以此案

業經奉
旨交李鴻章一手經理。必可速結。不致久延。詎該使臣遣其繙譯
官德微理亞於本月初五日來臣衙門面稱該使臣因遵
義教案未結。擬親身出京。由天津一帶往見李鴻章商辦
等語。嗣聞該使臣於初七日起程赴津。即由臣等照致三
口通商大臣崇厚。相機辦理。旋據崇厚函覆。與該使臣面
晤。據稱貴州教案有兩種辦法。一照議賠償。一如不能賠
償。或將地方官吏更調。若兩事皆不能行。將來難免兵船
到漢口往紮。伊現奉法國君主之命。儻該使未能將教案
妥為辦完。即應交水師提督辦理。嗣又據報該使臣復晤。

據稱近接上海來信。貴州教案。閣亦趕辦。擬暫緩赴南。仍回京候信。旋於十七日起身等情。臣衙門正擬咨催閣。該使臣亦即到京。於十九日遣繙譯官德微理亞來。臣衙門謁見。據云現有兵船兩隻。一向江西。一向漢口。暫不親去。其說與崇厚函中所述互異。兩於二十日該使臣又來。臣衙門面稱。十九日晚。接得貴州任教士來信。詳述曾巡撫不但前案不為了結。現在教士羅伯恩又被團勇欺陵。該撫亦不過問各等語。並言三日內必須將曾璧光撤去。臣等以所言殊出情理之外。當即正言駁斥。使臣亦覺無可置詞。悻悻而去。次日又遣德微理亞來見。據云請撤巡撫。

既云不能擅動。仍無不可據情奏

聞之理。並呈遞照會兩件。半係負氣之詞。並牽涉他案。曲騰其說。

臣等始允奏請

飭催籌辦。以示轉圜。此案為日既久。該使臣動藉兵船為挾制之計。明知教士惟利是圖。而不肯直申其說。輒欲歸咎地方大吏。以期不得於此。必得於彼。其用心已可洞見。祇以教士所索過奢。黔省辦理棘手。亦屬實情。然使再任遷延。該使臣生性急躁。遇事尋釁。必致橫生枝節。有礙大局。除由

臣等密致江西巡撫劉坤一署湖廣總督李瀚章。查明該國有無兵船前來。不動聲色。相機妥辦外。所有遵義與民

教滋事一案。應仍請

旨飭下原派查辦大臣李鴻章貴州撫臣曾璧光督飭道員余思樞及地方各官迅速妥籌。務期及早結案。毋稍延宕。致開釁隙。並飭各地方官遇事留心。持平妥辦。勿致再滋事端。益難措手。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遵義教案未結。疊諭李鴻章等持平籌辦。昨因曾璧光將李鴻章派出之道員余思樞派赴貴定辦理軍務。復諭該撫迅飭余思樞剋日馳赴遵義會同黔省人員將教案辦結。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法國使臣羅淑亞因教案未結。擬由天津一帶往見李鴻章商辦。並與崇厚晤稱教案有

兩種辦法。一照議賠償。一如不能賠償。或將地方官吏更調。該使臣近聞黔省業已趕辦。遂即回京。旋入赴該衙門面稱接貴州任教士來信。以前案不但不為了結。而教士羅伯恩又被團勇欺陵。所言均出情理之外。當經該衙門駁斥。復遣繙譯官呈遞照會。牽涉他案。並求為據情奏聞。請仍飭原派查辦大臣。及貴州巡撫。督飭各員籌結等語。遵義教案。日久未結。其中固有棘手情形。而羅淑亞性情躁妄。動輒歸咎於地方大吏者。實欲遂其牟利之心。雖帶兵船住紮漢口。虛實均難豫料。惟在京終日嘵嘵。亦屬不成事體。李鴻章現雖帶兵赴陝。而奉命查辦之時。於此案諒有辦法。仍著迅飭余思樞會同該省官員。妥速籌

辦。不得以他省派往人員。意存推諉。曾璧光身任黔撫。責無旁
貸。著即懍遵前旨。迅令余思樞馳回遵義。並飭承辦各員會商
訊結。以期早息釁端。教士羅伯恩有無被團勇欺陵情事。亦著
曾璧光切實查明。隨時約束。毋得故置不問。致生枝節。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五月。戊辰。山西巡撫李宗羲奏。前奉
上諭。前因撥償俄國諾海牲畜銀兩。令福濟。榮全查明辦理等因。
欽此。當即行司欽遵籌撥。依限委解去後。茲據藩司何璟
詳稱。遵查京餉內賠償俄國諾海牲畜銀兩。現值委解之
期。第九年地丁未能及時解到。此項銀兩。人未便稍緩時

日。自應竭力籌措。在於司庫同治七八年耗羨項內共借
動銀三萬八千七百兩。委員解赴歸綏道衙門交納。聽候
綏遠城將軍委員轉解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查收。移交
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收納。作為山西
應解同治九年京餉之款。所有借動七八年耗羨銀兩。一
俟本年地丁收有成數。即行撥還歸款。
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貴州遵義民教滋
事一案。前經臣衙門先後具奏。奉
旨飭交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李鴻章一手經理。及早了結。本年

四月十九日。法國使臣羅淑亞自津回京。偕同繙譯官法
徽理暨來臣衙門面稱。近接任教士來函。詳述教士羅伯
恩被該處團勇欺凌。貴州巡撫並不過問等語。次日又遣
該繙譯官來見。據云請撤一說。既稱不可擅主。似無不可
據情奏陳。並呈遞照會兩件。經臣等於四月二十五日奏
請
飭催原派查辦大臣李鴻章。貴州巡撫曾璧光。趕緊完結。欽奉
上諭。飭令李鴻章等切實查明訊結等因在案。本月初一日。該使
臣復遣該繙譯來臣衙門面遞信函。述及貴州教務。延宕
一日。即增一日之憂。再懇奏請催辦等情。臣衙門於初三

四等日覆給該使信函一件。照會一件。令該使知此案仍由李鴻章督辦。免致有所藉口。臣等查遵義教案。經李鴻章派令道員余思樞與貴州巡撫曾璧光所派印委各員會同辦理。迄今尚無端倪。臣衙門接准曾璧光屢次信函。備稱任教士索賠過鉅。一時尚難完案。此次該使回京。備其繙譯官德微理亞與臣等往復辯論。幾至狙齬。並據呈遞照會信函。詞氣微露尋釁情形。此案遷延已非一日。該使臣生性桀驁。又難理喻。若不早為了結。將來一旦決裂。收拾更難。查李鴻章係奉

旨原派大臣。自應由該大臣一手經理。以專責成。現在辦理陝甘

軍務。誠恐鞭長莫及。至曾璧光有身任地方之責。遵義教

案。尤為無可推卸。但黔省苗疆未靖。軍書旁午。亦或兼顧

未遑。伏思現在成都將軍崇實前於同治元年。曾經奉

旨辦理貴州教務。情形較為熟悉。且由川赴黔。道途尤近。臣等公

同商酌。擬請

旨派成都將軍崇實。馳赴黔省。會同貴州巡撫曾璧光督同李

鴻章所派道員余思樞。會同地方官持平籌辦。迅速妥結。

以安民教之心。而符遠人之望。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貴州遵義民教滋事。據法國使臣聲稱趙教

士被傷殞命。梅教士恐亦被殺死等情。當以事關中外交涉要

件。特命李鴻章派員前往會同曾壁光查明辦理。旋經李鴻章派令道員余思樞赴黔查辦。時逾半載。仍未辦結。法國教士羅淑亞。以此案日久未了。屢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嘵嘵催辦。意圖尋釁。若再不迅速了結。恐致激成事端。現在李鴻章業已帶兵赴陝。距黔較遠。誠恐鞭長莫及。曾壁光身任黔撫。於此案本無可推諉。但該省軍事方殷。亦恐未能專心辦理。因思崇實前經派辦貴州教務。情形較為熟悉。著即帶印馳赴貴州。會同曾壁光秉公籌商。務將此案趕緊完結。李鴻章仍當飛飭余思樞會同黔省委員妥速籌辦。由崇實等酌奪。即行奏結。毋再稍涉遷延。

癸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洋人自通商以來。以貿易為根本重務。時慮中國舟車遲鈍。遞寄信息。未能如外洋之神速。欲以外國所行之銅綫鐵路火輪車諸法試行於中國。上年議修英約時。英國使臣阿禮國。即以舉辦銅綫鐵路諸大端。屢次來臣衙門瀆請。經臣等嚴詞拒絕。復經奏請發交各省督撫悉心籌議。均以內地不便舉辦等詞議覆。而銅綫一事。尤為該國所最注意。求辦甚切。臣等無論該使如何措詞。懸以內地不准安設。始終峻拒之。至於重洋大海之中。外國自行其法。則固中國力所不能禁止者也。本年三月間。據英使威妥瑪面稱。奉到伊國

克丞相來咨。擬由廣州。汕頭。廈門。福州。寧波。向准通商各海口。水底暗設銅綫。通至上海等語。當經臣等以條約所無。與中國有損無益等情辯駁。復據該使亟稱。數年以來。所議通綫之法。俱係陸路明設。此次係在水底暗設。其綫端在船隻內安放。即在灣船埠口海面停泊。與從前所論。迥不相同。似與中國毫無虧損。請即照辦等語。臣等公同商酌。該使臣此次所請。與從前請在內地安設之議。辦法不同。祇須綫端不牽引上岸。與通商口岸陸路不相干涉。界限分明。尚可通融准辦。況內地外洋綿亙數萬里。毗連十餘省。輪船往來。絡繹不絕。伊即不使中國聞知。自運通

綫。沉於海底。亦屬無從設法飭禁。是以臣等於函覆文內。將沿海水底暗設數字揭清。並將該使函內所稱綫端不牽引上岸。離口另設別法數語。重言申明。復據該使函稱安綫之處。如有奸民設法損傷。地方官無須追償修費。已由該使轉飭局商遵辦。是於變通轉圜之中。仍寓檢制防維之意。惟洋人得步進步。詭譎萬端。經此次允辦之後。難保該國領事官。不藉端擴充。由海而江。由江而河。由河而陸。駸駸乎漸入內地。以遂其變計嘗試之巧謀。自應由沿海各地方官密為訪查。先事防範。相應請

旨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暨沿海各督撫。通飭各關道地方官。遇

有洋人暗設遞綫之處。祇准在沿海洋面水底。其綫端祇准在船隻內安設。即在沿海埠口向來停泊各洋船碼頭之外。近海處所停泊。儻有將綫端牽引上岸。不遵定章辦理者。即照會領事官立時查禁。不得稍有疏縱。

諭軍機大臣等。寄諭兩江總督馬新貽。兩廣總督瑞麟。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英桂。江蘇巡撫丁日昌。山東巡撫丁寶楨。福建巡撫卞寶第。廣東巡撫李福泰。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傳諭署浙江巡撫布政使楊昌濬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英國使臣威妥瑪。請於沿海水底暗設通綫。謹將辯論各節據實密陳一摺。洋人以貿易為本。時慮中國舟車遲滯。欲以外國

之銅綫諸法。試行於中國。上年議修英約時。英國使臣阿禮國即以此事屢次瀆請。均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嚴詞峻拒。現在該國使臣威妥瑪復請由廣州汕頭廈門福州甯波各海口水底暗設銅綫。通至上海。並稱前議通綫之法。俱係陸路明設。此次係在海底暗設。其綫端一頭在船隻內安放。即在灣船埠口海面停泊。與從前所論迥殊。似與中國毫無虧損等語。內洋外洋綿亙數萬里。輪船往來。絡繹不絕。儻伊不告中國。暗設銅綫。勢亦無從禁止。該衙門現將沿海水底暗設數字揭清。並將綫端不牽引上岸。離口另設別法數語。重言申明。該使聲稱安綫之處。如有民人損傷。地方官無須追償修費。已由該使轉飭

局商遵辦。是於變通轉圜之中。仍寓檢制防維之意。惟洋人得步進步。詭譎萬端。經此次允辦之後。難保不藉端擴充。由海而江。由江而河。由河而陸。駸駸乎漸入內地。不可不豫為之防。著南北洋通商大臣。暨沿海各督撫。密飭各關道地方官先事豫籌。嚴密稽查。遇有洋人安設通線之處。祇准在沿海洋面水底。其線端祇准在船隻內安設。即在沿海埠口。向來停泊各洋船碼頭之外。近海處所停泊。儻有將綫端牽引上岸。不遵定章辦理者。即照會領事官立時查禁。以杜將來流弊。而絕他國效尤之漸。

乙酉。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英桂奏。竊臣前因臺灣洋

人違約逞兵各案。據署臺灣道黎兆棠查係副將蕭瑞芳
廪生許建勳主謀構釁。經會同福建撫臣卞寶第恭摺奏
請一併斥革。嚴拏正法。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九年
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蕭瑞芳許建勳均著先行斥革等因。欽此。仰
聖慮之周詳。切下懷之欽佩。恭即遵錄密行黎兆棠欽遵
諭旨。妥為辦理。茲據黎兆棠密稟許建勳先與凡弟控爭家產。又
有民婦屠孫氏控其欠債。適因該道與領事官爭論樟腦。
以理折服。許建勳知洋人勢無可恃。即行潛逃。一時驟難
弋獲。密查蕭瑞芳與洋人無肝膽之交。不過隨時賄賂。以

為護待英國現任領事有雅芝。人雖狡獪。尚愛體面。上年
從攏臘家。合前領事固威林美國領事李讓禮。合力相爭。
終至認錯而後已。今年調兵船來臺。該道屹不為動。亦俯
首帖耳而去。洋人未必為蕭瑞芳復讐。但恐辦理疏虞。洋
人中梗。或致棘手。遂日以鄉誼與蕭瑞芳多方籠絡。層層
布置。俱甚謹密。本年四月初四日。由代理臺灣府知府祝
永清押蕭瑞芳至道署。因思欽奉
密寄。未可全宣。恭摘數語飭府縣宣讀。又於軍機大臣字寄之前。
擬入有人奏蕭瑞芳。即蘇阿成。此人係屬欽犯數語。所以
必指出蘇阿成者。俾該犯知獲罪有由。所以渾稱欽犯者。

恐洋人事後饒舌。則以海洋強盜接濟賊匪等事。著其罪狀。以杜洋人之口實。即於是日將蕭瑞芳押赴市曹正法。閤郡紳民。歡聲雷動。共仰

天威。並無一人豫知底蘊。即臺灣鎮府至今未見全案。察看情形。臺灣洋人。斷不致從中作祟。設或無理取鬧。該道必有詞以折之。至許建勳如何辦理。容隨時妥籌。務使一塵不驚。所有蕭瑞芳私造戰船。已飭毀拆估價充公等情。正查蕭瑞芳先在廣東原籍。煽惑洋人構禍。至今流毒海疆。繼入在臺偷見洋弁。唆其開礦占署。釀成巨案。貫盈有餘辜。黎兆棠痛念庚申之變。密籌懲辦。為普天伸公憤。為海疆

除隱患。皆係激自血忱。且辦理甚合機宜。洋人不致另生
枝節。堪以仰紓
宸廑。
諭軍機大臣等。英桂奏。拏獲向壩洋人搆釁之要犯。遵旨正法一
摺。已革副將蕭端芳。即蘇阿成。先在廣東原籍煽惑洋人搆禍。
繼在臺灣偷見洋弁。唆其闖礮占署。釀成巨案。實屬罪大惡極。
經黎兆棠將該員拏獲。遵旨即行正法。辦理深合機宜。其未獲
之許建勳。仍著英桂。密飭黎兆棠。不動聲色。務將該犯迅即拏
獲。立正典刑。毋令潛逃出洋。向壩滋事。
庚寅。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天津一帶。自

入夏以來。亢旱異常。人心不定。民間謠言甚多。有謂用藥迷拐幼孩者。有謂義塚內有幼孩屍骨暴露者。有謂暴露之屍。均係教堂所棄者。遂有謂天主教挖眼剖心者。紛紛謠傳。並無確據。旋經天津府縣拏獲迷拐幼孩之匪徒張拴、郭拐二名。訊明正法。民間迷拐之事。愈傳愈多。街巷為之不靖。旋經民間拏送教堂教讀之沈布賓。毆打送官。經天津縣劉傑訊明。實係帶領學生回家。並非拐帶。遂即釋放。本月二十日。又有桃花口居民拏送迷拐李所之武蘭珍一名。天津縣訊出有牽涉教堂之王三等情。於是民情洶洶。閭閻蠢動。經天津道周家勳往晤法國領事官豐大

業查問王三之事。該領事亦允爲查辦。第以民心浮動。恐滋事端。當見豐大業約其眼同地方官。訊問犯供。以明虛實。並告以民情蠢動。必須確切查明。方免生事。該領事與其傳教士謝福音約定二十三日巳刻。天津道府縣押帶該犯前赴該堂查看對質。及期。該道周家勳知府張光藻知縣劉傑帶匪犯武蘭珍前往。而見教士謝福音亦甚恭順。指令該犯識認所歷之地方房屋。該犯原供有蓆棚柵欄。而該堂並無所見。該犯亦未能指實。徧傳堂中之人。該犯並不認識。無從指證。該道府等遂帶犯回署。旋據教士謝福音來署中。面商日後辦法。以期民教相安。並與該

教士議明。嗣後堂中如有病故人。應報明地方官驗明
眼同掩埋。其堂中讀書及收養之人。亦應報官。任憑查驗。
以釋眾疑。該教士均允照辦。該教士去後。奴才正擬出示以
安民心。未刻。忽聞有教堂之人。與觀看之眾。聞人口角相
爭。拋甎毆打。當派武弁前往彈壓。適豐大業來署。當即接
見。看其神氣兇悍。腰間帶有洋槍二桿。後跟一外國人。手
執利刃。飛奔前來。未及進室。一見即口出不遜。告以有話
細談。該領事置若罔聞。隨取洋槍當面施放。幸未打中。經
人拉住。奴才未便與之相持。暫時退避。該領事進屋將什物
信手打破。咆哮不止。奴才復又出見。好言告以民情洶湧。街

市聚集水火會已有數千人。勸令不可出去。恐有不虞。該領事奮不顧身。云我不畏中國百姓。遂盛氣而去。眷恐致滋事。當派弁隨同護送。詎意該領事路遇天津縣劉傑。自該堂彈壓而回。該領事又向其放槍。未中。誤將劉傑之家人打傷。衆百姓瞥見。忿怒已極。遂將豐大業群毆斃命。傳鑼聚集各處民人。將該教堂焚毀。並將東門外之仁慈堂焚燒。別處講書堂。亦有折毀之處。傳教習教中外之人。均有傷斃。眷趕即督同地方文武。並派隊彈壓。奈百姓人多勢衆。須剎之間。殺傷焚毀。已經成事。堂中教民。亦紛紛逃散。眷等分投勸解彈壓。一面督飭將火撲救。以免延燒民

處。其焚燒拆毀教堂共幾處。傷斃中外教民若干名。飭
天津府縣趕緊查明詳細具報。此事初因拐埋幼孩。謠傳
有挖眼剖心之事。繼又因拏獲迷拐匪徒。供出教堂之人。
以致百姓懷疑積忿。有激而成。現在妥爲開導。衆民漸已
解散。事關重大。應請
飭下直隸總督曾國藩來津確實查辦。以靖地方。
諭內閣曾國藩著前赴天津查辦事件。
諭軍機大臣等。崇厚奏津郡民人與天主教起衅。現在設法彈壓。
請派大員來津查辦一摺。據稱天津地方。有匪徒迷拐人口。牽
涉法國教堂情事。經崇厚與法領事豐大業等。約定於五月二

十三日。令天津道府縣帶同匪犯武蘭珍親往天主堂面見教士謝福音。並帶該犯指認所歷地方房屋。與該犯原供不符。亦即帶犯而回。旋據教士謝福音至崇厚處商量以後查辦之法。商妥去後。是日未刻忽聞有教堂之人。與觀看之人。口角爭毆。正在派委武弁前往彈壓。法領事豐大業。忽來署中。神氣兇悍。帶有洋槍二桿。後跟一外國人。手執利刃。出言不遜。將洋槍向崇厚施放。幸未被中。該領事將桌上物件。信手砍損。咆哮不止。崇厚以其時民情洶洶。恐激成事變。勸令該領事不可出去。豐大業竟飛奔出署。天津縣知縣。在彼彈壓。當面勸阻。該領事即對其放槍。將該縣知縣家人打傷。百姓激於衆忿。將該領事毆

毆致死。並焚毀教堂等處房屋。現在民情稍戢等語。仍著崇厚督同地方文武將該民人等設法開導。妥為彈壓。毋令聚眾再滋事端。曾國藩病尚未痊。本日已再行賞假一月。惟此案關繫緊要。曾國藩精神如可支持。著前赴天津。與崇厚悉心會商。妥籌辦理。匪徒迷拐人口。挖眼剖心。實屬罪無可逭。既據供稱牽連教堂之人。如查有實據。自應與洋人指證明確。將匪犯按律懲辦。以除地方之害。至百姓聚眾。將該領事毆死。並焚毀教堂。拆毀仁慈堂等處。此風亦不可長。著將為首滋事之人。查拏懲辦。俾昭公允。地方官如有辦理未協之處。亦應一併查明。毋稍迴護。曾國藩等務當體察情形。迅速持平辦理。以順輿情而維

大局。原摺著鈔給曾國藩閱看。

壬辰。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本月二十三日。天津民人。因法國領事官豐大業赴奴才衙門施放洋槍後負氣而出。路遇天津縣劉傑。該領事又向其放槍未中。誤將劉傑之家人打傷。眾百姓忿怒。致將豐大業群毆斃命。當將該教堂焚毀各等情。馳奏在案。伏思奴才奉

命辦理通商多年。不能綏靖地方。以致釀成巨案。有負

天恩。天津道周家勳有表率之責。不能先事豫防。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於辦理拐案。操之過急。以致民情浮動。聚眾滋事。均屬咎無可辭。相應請

旨將督治罪。天津道。府。縣。分別嚴議革職。以為辦理不善者戒。並

懇

天恩明頒

嚴旨。宣示中外。以安各國人之心。而弭釁端。

諭內閣。崇厚奏津郡民教起釁爭毆。自請治罪。並將地方官。分別

嚴議革職一摺。此案天津民人。因迷拐幼孩牽涉教堂

情事。懷疑起釁。復因法國領事官豐大業在崇厚署中施放洋

槍。並向天津縣知縣放槍。忿激羣毆。致將豐大業斃命。並焚毀

教堂。崇厚辦理通商事務。不能綏靖地方。天津道周家勳有表

率之責。未能先事豫防。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

辦理不善。以致釀成巨案。均屬咎無可辭。崇厚。周家勳張光藻劉傑。著先行交部分別議處。仍著曾國藩於抵津後。確切查明嚴參具奏。至迷拐人口匪徒。及為首滋事人犯。均應查拏懲辦。並著曾國藩。會同崇厚。徹底根究。秉公辦理。毋稍偏徇。

崇厚又奏。再查津郡百姓。與天主教起釁之由。實因愚民無知。莠民趁勢為亂。始而有迷拐人口之謠。於是各處民人。率行拏人。送交府縣。甚至毆打成傷。始行送官。地方官不問由來。即行收訊。於是沿街沿巷。百姓拏人之風。因此而起。謠言日多。釀成巨案。現在眾民解散。尚有匪徒以奉官查拏迷拐為名。或以查拏教民為詞。有徑入人家以查

教為名採捻。並將男婦送官以為得計。津郡五方雜處。人
心浮動。豈可為此亂隴。當責成天津府縣剴切曉諭眾民。
不准民間擅自拏人。並派隊分投彈壓查拏。嚴行懲辦。日
下已漸安貼。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崇厚奏津郡民教搆釁情形。當經密諭曾國
藩前赴天津。與崇厚悉心妥籌。持平辦理。本日復據崇厚奏自
請治罪。並將天津道府縣各官。請分別嚴議革職。及查津郡現
在情形各摺片。已明降諭旨將崇厚等先行交部分別議處。並
令曾國藩於抵津後確查奏參矣。惟徒送拐人口。本干例禁。它
眼剖心之事。尤屬罪無可逭。人所共憤。全賴地方官平日嚴密

藩查。隨時拏辦。如任民間擅自拏人。實屬不成事體。著曾國藩於抵天津後。與崇厚體察情形。妥為辦理。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惟當責成地方官嚴密拏辦。並飭該府縣剴切曉諭。不准民間擅自拏人。徒滋紛擾。至百姓毆死領事焚毀教堂各情。尤宜迅速查明。一面檄飭地方官嚴緝正兇。彈壓滋事人眾。毋任再起釁端。以安中外人民之心。原片著鈔給曾國藩閱看。

乙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天津民教滋事一案。經崇厚於本月二十五日具奏。臣等連日疊據法國使臣羅淑亞及各國使臣聯銜照會。皆以此事關繫重大。非尋常各省教案辦法所能了。又恐各省謠言四起。人心惶惑。

設有不虞。更難結局。懇請中國設法保護洋人。並其貨產。
昨復據俄國使臣來函。聲稱通州東定岸村聞有匪人欲
行焚毀教堂。請爲行文保護。又據各國使臣面稱。各館洋
人等。均懷疑慮。請派人照料各等語。臣等公同商酌。因恐
再滋事端。更難措手。當即行文順天府府尹。轉飭通州地
方官派役彈壓。並約步軍統領存誠等來署。當屬派員分
赴各館左近。常川巡查。暗地保護。惟查天津未經滋事以
前。該使即有風聞江浙各省。因拐掠人口。牽涉教堂之言。
欲親赴各處查探等情。是外省人心惶惑。已有傳聞。難保
不有意外之事。該使臣等請明降

諭旨以安眾心。自係為先事豫防起見。伏念津郡業因訛傳。釀成
巨案。至今百姓猶未深悉原委。似宜趁此宣布中外。解釋
羣疑。免致各處為謠言所惑。羣起與洋人教民為難。或亦
防患未然之一法也。

諭內閣。前因天津地方。有匪徒迷拐幼孩牽涉教堂。民間懷疑起
釁。將法國領事官。羣毆斃命。焚燬教堂。並毆斃多人。兼誤殺俄
國商民。情形甚屬可憫。業經降旨將崇厚及辦理不善之地方
官。先行交部議處。仍令曾國藩確查具奏。並將迷拐人口匪徒
及為首滋事人犯。嚴拏懲辦。因思各國通商以來。遇有交涉事
件。皆有條約可循。中外商民相安已久。朝廷一視同仁。但分良

務。不分民教。各處匪徒。如有影射教民作奸犯科者。應即隨時訪拏。詳細究明。從嚴懲辦。豈可任令民間。傳播謠言。妄行生事。此次天津既有民教滋鬧之事。恐各省地方。亦不免因此懷疑啟釁。著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地方官。務須剴切曉諭。妥為彈壓。並將各處通商傳教地方隨時保護。毋任愚民藉端滋事。

恭親王等又奏。竊查天津滋事一案。臣等連日往晤法國使臣羅淑亞籌商辦法。該使臣總以案關重大。必待本國之命而行。非伊所敢干預為詞。查該使臣遇各省細故。皆暴躁異常。此次反若不甚着急。似伊已有定謀。恐成不測。其繙譯官德微理亞聲稱。此案有四件重情。最要者係拉

燬本國旗號。其次傷斃職官。三殺傷本國人命多人。四焚燬教堂。所以伊公使不敢作主。看中國如何辦理。乃等因向各國使臣告以法國懷因此事。遂行決裂。於各國通商大有關礙。據各國使臣云。亦知法國因此用兵。於各國商情有礙。惟中國若無妥善辦法。各國即欲相助。亦難代為居間排解。且羅淑亞性情躁急。其水師提督尤暴躁非常。現在各海口停泊。難保不遽爾失和。各國亦無詞阻止。若趕緊奏請

大皇帝特簡大員。親齎

國書。馳赴法國。先盡中國友誼道理。設伊提督等遽欲逞強。則各

國自可從旁代為理阻。否雖愛莫能助等語。臣等查泰西各國。向以旗號為重。如有拉毀情事。即與傷其國主無異。每每因此動兵。况加以殺斃領事各節。其勢尤為可虞。各國使臣所云。自係泰西各國實情。似非虛聲恫喝。且恐各國平時聯絡。留於中國。若不從其所請。則各國受損。將來勢必協以謀我。其患更深。臣等再四商酌。迄無善策。祇好權其利害輕重。藉圖挽回補救。相應奏請

簡派大臣一員。親齎

國書。前往法國。相機辦理。或亦弭釁之一端也。至一切未盡事宜。容臣等隨時酌覈具陳。

奉
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大法國欽差大臣。
六月丙申。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奏。臣接准軍機大臣
密寄。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崇厚奏津郡民人與天主教起釁。現在設法彈壓。請派大員
來津查辦一摺等因。欽此。臣查各省打毀教堂之案。屢見疊出。
而毆斃領事洋官。則為從來未有之事。此次法國領事豐
大業以激犯眾怒。羣毆斃命。案情較為重大。外國於各省
教案稍為轇轕者。往往挾制多端。如七年揚州臺灣之案。
該國均派兵船前往。八年貴州四川之案。亦帶兵船派江

上駁。聞該公使回京之時頗以攜帶兵船爲得計。此次傾事傷黷。該使尤為忿恚。其由香港上海等處調派兵船來津。乃意中之事。惟該使將調兵船。必先與總理衙門商論及之。如總理衙門多方勸阻。令其不調兵船。自為上策。如不能先事阻止。則臣等在津亦必無能阻之勢。但立意不欲與之開釁。準情酌理。持平結案。彼即調派兵船。不過虛疑恫喝之舉。無所容其疑懼。現聞羅淑亞聲稱此案必需請示本國君主。固係張大其事。推波助瀾之詞。然此等重案。該使不曾經歷。其言不敢自主。或亦實情。縱之或調派兵船。或請示國主。計皆展轉需時。非一兩月間所能速了。

目下二者未露端倪。如何辦結之法。未暇縣行議及。惟此案起釁之由。係因匪徒迷拐人口。牽涉教堂。非據天津鎮道來稿。武蘭珍所供之王三。業經弋獲。必須訊取確供。武蘭珍是否果為王三所使。王三是否果為教堂所養。挖眼剖心之說。是否憑空謠傳。抑係確有證據。此兩者為案中最要之關鍵。審虛則洋人理直。審實則洋人理曲。即使曲在洋人。而公牘亦須渾含出之。外國既斃多命。不肯更認理虧。使在彼有可轉圜之地。庶在我不失柔遠之道。若其曲不在洋人。則津民為首滋事者。尤須嚴查究懲。推求所以激變之由。不能不從此兩層。悉心研鞫。力求平允。以服

中外之心。至傳教習教之人。傷斃若干。中國外國之人。無故被害者若干。皆須切實查明。嚴拏兇手。以懲煽亂之徒。彈壓士民。以慰各國之意。皆係目前要務。想通商大臣崇厚必能妥為料理。

諭旨飭臣前往。仍諄諄垂詢臣病。臣之目疾。係屬根本之病。將來必須開缺調理。不敢以病軀久居要職。至眩暈所得之症。現已十愈其八。惟脾胃虧弱。飲食減少。月餘以來。在署登階降階。需人扶掖。因醫者言眩暈之症。恐一跌輒半身不遂也。此等重要案件。臣不敢因病推諉。略加調理。練習行步。數日內稍可支持。即當前赴天津。與崇厚悉心商辦。其

刻下急宜查訊各事。仍一面先派候補道員博多宏武。陳書迅速赴津。會同天津道府。詳訊辦理。法國之在天津者豐領事謝教士既已毆斃。尚無主持之人。各道府赴此時查訊釁端。當易就緒。至該公使將來如何舉動。是否調派兵船。臣等隨時請

旨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奉旨飭赴天津。恭摺覆陳一摺。所稱民教起釁一案。總以武蘭珍是否果為王三所使。王三是否果為教堂所養。挖眼剖心。是否確有證據。為案中最要關鍵。審虛則洋人理直。審實則洋人理曲等語。可謂切中事理。要言不煩。即

著飭令派出之道員博多宏武等。會同天津道府澈底根究。妥籌辦理。昨已特命崇厚充出使法國大臣。其三口通商大臣。派成林前往署理。以冀潛伐敵謀。消弭隱患。曾國藩眩暈之症。現已十愈其八。日內如可支持。即著前赴天津。會同崇厚悉心商辦。至傳教習教之人。傷斃若干。中國外國之人。無故被害者若干。皆須切實查明。嚴拏兇手。以懲煽亂之徒。彈壓士民。以慰各國之意。尤為目前要務。並著認真區畫。妥速籌辦。原摺著鈔給

崇厚閱看。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天津滋事案內。除法國領事

教士等傷斃外。惟俄國傷斃三人。據崇厚函稱。現已趕議

賠償撫卹等情。該法國既經

派員前往。案內俄國被害人口。雖係出於誤殺。亦不便置為緩圖。

查臣衙門奏

派出使泰西各國。辦理交涉事務大臣志剛。孫家穀。現在俄國。據

報俟俄國事件完竣後。分道旋京。志剛係由陸路等因。臣

等擬即迅致函志剛。暫駐俄國。如已由俄起程。亦即令其

折回。並由臣衙門備具照會。將此件情形。知照俄國執政

大臣。以昭睦誼。俟此案辦有端緒。再令旋京。

御批。依議。

醇郡王奏。臣恭讀五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崇厚奏。津郡民教起釁爭毆等因。欽此。仰見
聖度宏綽。維持
國體至意。在事諸臣。必能力顧大局。籌措盡善。不致滋蔓難
圖。益傷
國脈。原無須管窺瑣陳。第起釁原委。固備載於
綸音。而措置機宜。非局外所應預聞。此區區愚忱。有難安緘默者
也。伏思自辦理和約以來。各國處心積慮。無非剝削中國。
惑人心而侵土地。平日藉端要求。虛聲恫喝。已不堪其擾。
此次該酋被戕。教堂被焚。有不自諱其曲。極力與我為難
者乎。然事之操縱固難。理之曲直自在。雖不能以之喻彼

犬羊。正好假以勵我百姓。謹擬恩患豫防培植邦本四條。

為

聖主陳之。

一津民宜加拊循。勿加誅戮。以鼓其奮發之志也。民為邦本。載在聖經。此次釁端自夷而開。我民茹痛含讐。非一朝夕。一旦激於義憤。致成巨案。正宜加意拊循。激其忠義之氣。則藩籬既固。外患無虞。非禁遏刁風可同日語者也。

一地方官勿輕更動。以洽民望也。風聞天津府縣。力緝奸宄。頗為百姓愛戴。此次夷酋肆其披猖。擅向崇厚等放槍。立遭誅夷。民知捍衛官長。豈非

國家之福。臣愚以謂不可因此機將地方官罷斥左遷。正宜博採輿論。斟酌去留。不惟民望有歸。亦可藉以懾頑梗也。

一海防機宜應密籌也。該夷經此懲創。必寄信回國。甘心於我。若不早為密防。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請

飭下直隸總督暨沿海將軍督撫統籌勝算。嚴密奏

聞。一面密覘民心向背。設法鼓舞。免為詭譎所誘。庶四海之內眾志成城。該夷縱堅甲利兵。又烏能逞其技哉。

一住京夷人宜密察也。臣去年條奏摺中。曾列稽查夷人數目一條。今既搆釁。據我腹心。睦我攔前者。豈容漫無稽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如何防範之處。臣不能悉。據理而

諭。不外乎知其成數。察其行為。陽示大公。暗為布置。赴此患難未作。勿耽苟安。凡該處一舉一動。務得其詳。庶臨事不致傍徨失措。實為要著。

以上四條。均為目前急務。可否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國籌斟酌辦理。總之不能使彼不來。要在雖來而不懼。不能遏彼欲戰。要在雖戰而無虞。然後再講和約。可免別生枝節。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悉心妥議具奏。

戊戌。科布多參贊大臣全昌奏。竊奴才全昌於本年五月初六日。接准俄國西悉畢爾總督咨開。擬定本年五月二十

九日。在額爾齊斯河。瑪呢圖喀爾勒幹。至哈巴爾蘇地方。會勘塔城牌博等因前來。奴才趕備行裝。卽於五月十五日。由科起程。帶領辦理各案主事職銜明慰委署主事卽補直隸州崇錫筆帖式富勒琿以及綠營弁兵十人員。各攜帶塔城圖約。前往瑪呢圖喀圖勒幹地方。候與俄使按照圖約。勘辦建立牌博。並差派儘先陞用防禦魁連普祥布倫托海効力當差五品頂帶巴彥圖巴杭阿等先期前往。查看俄國已立牌博。有無侵占。俟奴才到日。隨時具陳。除奴才奎昌照上年成案。參贊大臣印務。移交幫辦大臣文碩。仍帶科布多糧餉事務處銅關防一顆。以資鈐用。俟事竣回

科。仍交糧餉處以復舊制外。其應用賞物及官兵口糧製裝等項銀兩。即由科布多經費項下。撥銀三千兩。俟辦理完竣。再為奏請覈銷。

諭軍機大臣等。奎昌奏起程赴塔勘辦立界事宜一摺。奎昌接准俄國來咨。定於五月二十九日。會勘塔城牌博。現已帶領司員弁兵等。由科起程。馳赴瑪呢圖噶圖勒幹地方。按期與俄使會勘。並先期派員查看俄國已立牌博。有無侵占。所籌尚是。著即將塔城立界事宜。按照圖約。會同俄使詳細履勘。毋任暗中侵占。以重疆界。所需經費。事竣覈實報銷。奎昌因起程赴塔。已將參贊大臣印務移交文碩接管。所有科布多應辦事件。即著文

須妥為經理。

庚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天津滋事一案。前經三口大臣崇厚奏陳起釁緣由。即蒙

諭旨派令曾國藩馳赴天津查辦。復由臣等兩次密奏。欽奉

上諭。著各直省督撫切飭所屬將傳教通商地方。妥為保護。旋經奉

旨。派令崇厚出使法國。均由臣衙門恭錄

諭旨。照會各國使臣在案。臣等悉心籌商。此案關鍵。首在詳覈案情。確究虛實。方足以服中外之人心。尤在審機度勢。豫杜兵端。庶不至有礙中外大局。現據曾國藩奏報。業經先派

道員赴津。詳究實情。復准該督臣函稱擬初六日起身前

往查辦。自必可有端倪。所陳一切機宜。卷中竅要。必能仰

副

聖廑。至法國使臣羅淑亞自闖津門之事。總以請命本國為詞。隱

寓挾制之意。各國使臣。均以事情重大。難免用兵。於我則

故示關切之誼。於彼則暗為慫慂之謀。迨奉

欽派大臣前往法國之

旨。臣等面見法國使臣。稱述

恩命。適因接據崇厚公函。以該國巡海兵船。不日到津。必須遠泊

紫竹林。與英國巡船同在一處。方免百姓驚疑等語。遂將

此層一並告知該使臣。謂現在此事意在修好。不在用力。並謂巡船到津。可與英船同泊。其意已微露轉圜。臣等公同酌度。若不乘機說入。恐稍縱即逝。或被他國從旁煽動。辦理必益形棘手。而此案現在辦法。自以力遏兵船為第一要義。彼族性情。向來遇事皆刻不欲緩。此時距天津起事之日。業已經旬。尚無實在相許之事。祇以空文往復。恐伊本國及在中國之該國水師兵官。不能耐此遷延。萬一因無準約。遽爾啟釁。將來更難收拾。再三審酌。即由臣等備給一切實照會。以安該使臣及其本國之心。詞意所指。仍不過緝兇抵償賠修教堂及領事寓館。並議卹已斃人

命數端。揆厥事機。現在即無此照會。日後議抵議賠。亦屬勢所必然。不如先用切實語氣。使之忿心稍平。而兵端或因之稍戢。自繕給該使臣照會後。該國繙譯官德微理亞於初三日來臣衙門面稱收到照會。鈔寄本國。當不至為浮言所動等語。雖此後辦理各節。未易就緒。及是否弭釁。尚無十分把握。而障水於未瀾。薙草於未蔓。或亦豫遏兵船之一端也。除鈔錄照會。密致曾國藩崇厚查照斟辦外。謹繕摺密陳。並照錄臣等給羅淑亞照會一件。恭呈

御覽。

御批依議。

給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著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將各處通商傳教地方。隨時保護。

又奉

旨特。派崇大臣前往貴國。業於本日另文照會貴大臣在案。本爵

查此案變起倉猝。貴國官民。慘罹此害。深為可憫。中國與

貴國交好多年。不想遇此意外之事。深為抱歉。前奉

旨欽派太子太保雙眼花翎武英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世襲一等

毅勇侯曾國藩赴津查辦。惟有將此事認真辦理。此案兇

犯。必須確切查拏。嚴訊殺人之犯。無論貴賤。按例擬抵。並

將辦理不善地方等官。先行交部議處。各教堂衙署被毀之處。亦應一律修補。其戕命童貞女。甚為惋惜。希貴大臣查明姓氏開單照會。以便議卹。本國恐有傷睦誼。是以現

奉

諭旨。特派太子少保頭品頂帶雙眼花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奉

命前往貴國。以著兩國實心和好。天津一案。祇由民間一朝之釁。定能迅速辦結。益昭睦誼。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竊查比利時國條約。前於同治五年間互換。日斯巴尼亞國條約。係於同治六年互換。該兩國均於

條約內聲明欲派秉權大臣到中國京師亦無不可等語
各在案茲於本年五月間據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咨報比
日兩國使臣到津並由天津進京等因旋據比國使臣金
德日國使臣巴周德到京呈遞臣衙門照會大意以換約
後和好益敦現奉該國之命前來中國為便宜行事大臣
請定期來臣衙門謁見等語比國並呈遞該國國書一件
懇求臣等代為轉奏前來臣等查比國自換約後尚未派
員住京日國前曾派過使臣瑪斯住京旋又更換克維度
嗣因克維度回國現又改派該使臣巴周德前來為住京
使臣覈與成案均各相符除業經由臣等給予照覆並與

該使臣等會晤外。謹將比國國書。恭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比國譯漢國書
大比國大君主。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七月初七日。在臘
艮宮援御筆親書。大比國大君主。問
大清國
大皇帝好。朕眷念兩邦。恆敦和好。特派功賜佩帶禮阿波勒德寶
星並佩帶西班牙國寶星法國寶星和國寶星晃旒三等
寶星金德俄國斯德。充欽差大臣。前赴

大清國。以為真心和好之據。朕知此臣為守廉優。秉心忠正。因

諭令承命入華。代朕協和。務望

推誠相信。恩禮優加。以昭永睦之誼。專此布

聞。即布

御鑒。

比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

大清國。大比國。前於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在北京商定和約。

嗣於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在上海互換以來。素敦和好。

茲大比國大君主眷念兩邦恆篤睦誼。特派本大臣前赴

貴國。為本國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合將欽奉國書。恭譯送上

貴親王查閱。即希代為轉奏。為此照會。

給比國照復

為照復事。准貴大臣照會。將欽奉國書恭譯送閱等因前來。查中國與貴國。自換約以來。夙敦友好。茲悉貴大臣往紮中華。此後兩國交涉事件。遇事公商妥辦。自必益篤睦誼。本王大臣閱勝欣慰。其譯來國書。當即據情代奏。為此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日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

大清國。大日國。自換和約以來。素敦友誼。茲本大臣奉命前赴
貴國。為本國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合行照會貴親王。即希酌
定何日何時得暇。先期示知。以便屆期前往趨謁可也。為
此照會。

給日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開茲本大臣奉命等因前來。
查中國與貴國。自換和約以來。素敦友誼。茲聞貴大臣住
紮中華。此後兩國。自必益徵和好。本王大臣曷勝欣慰。惟
現在本爵因病請假。未克到署。或俟病痊銷假後。再行定
期會晤。如貴大臣擬於日內惠臨。即希酌定時日。先期知

照本大臣等居時在署拱候可也。為此照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二